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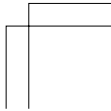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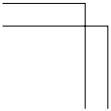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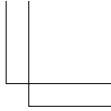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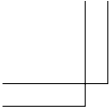
Knowledge
Knowledge



總 論

Knowledge
Knowledge

Knowledge



第一章 綜合說明

法律科學所牽涉之層面極為廣泛，從表面來看，其一般性的基本理論對於任何一個法律人來說，並不很艱深，但若更進一步加以研究，則將發現其深層之分類及變化，其實這一切的問題皆歸諸於實務係不按牌理出牌，因此本書除從專業的領域指導法律人外，亦首創一些非法律人能使用之流程，試著讓讀者不再需要倚靠，甚或不再感到茫然無措。因為當我們面對窘境需索幫助時，經常會遇到別人一味嚴辭嘲諷指責錯誤，卻不曾引用發自內在的寬憫去探究陷入苦境之原由，為此願以本書提供略紓困惑之良方，即使未能全盤瞭解，也至少知道該作什麼以及將面對的是什麼！因為法律領域中屬於判斷性的法律見解與衡量，並非一般人所能夠置喙或現學現賣的，因為這一層面是經過多少年法學養成教育與經驗的累積方能奏其功者，故本書偏重討論易於瞭解且實用，而屬於程序正義的一面，也試著使法律普及化，讓一般社會大眾知道法律的基本雛形，以便保障自己的權益，而非全憑暴力去侵害他人來維護自己的利益，此即本書意欲編撰發行之目的是也。

法律浩瀚如海，而法律實務更是繁雜且環環相扣，如何從其中理出可供遵循的軌跡，並進一步體悟到知識的認知與法學的滋味，此乃本書所欲扮演的積極角色，故其所詮釋的理念正好符合清代周永年之所謂：「為文章者，有所法而後能，有所變而後大。」

從根幹而花果，本書試圖成為法務工作的代言人，同時希望將法律實務較難經由師承傳授之各類重要程序與相關問題，提示並予以解答，而嘗試成為六法全書外，法律人必備的一本實戰依循手冊，當然更重要的是盼望讀者不再依靠別人，而由此衍生一套屬於自己特色及具實用效能的實務



備忘錄。

當然就如同法律無法完美無瑕的道理一樣，本書在求其廣之餘便很難兼顧其深，而在兩相權衡之下，孰輕孰重，的確需要花費相當的心力去做取捨，除了經驗還需要有完整的邏輯分析能力，而理工的學歷，的確給予作者相當的助益。同時本書除程序上的指引外，更談論到有關談判溝通及寫作之技巧，當然更重要的是兼及一些實務哲學的理念剖析，因為這些正是法律實務人必將面臨省思的一道關卡，透過它的觸角，希望能聽到一些法律工作者咀嚼玩味後，自然迸發出一點思索聲音。

刑事法律是保護好人的是毋庸置疑，但是民事法律是否如此往往值得深究，因為民事爭議孰是孰非很難定論，加上其間花費的時間與費用，更是一種磨難，所以說民事法律是保護懂得預先防範者，應不為過。為此希望人人知法以避免涉法而無解時的悲與痛，因此一教訓將會使人永生不忘也。而今消費法律正思採集體訴訟制，委由公益團體代為起訴，亦將是今後人民的一大福音，對此等相關訊息亦應多留意，以為將來的保障者是！同時當一般人遇到事情時，經常會因為賭一口氣喪失理智而不顧後果，這是很危險的一種心態，因為凡事均是一體兩面，故必包含利弊得失，所以在請教律師或法律人時，應該要求其由事情的整體關鍵去作分析，藉以分辨衡量其中得失，而做出最佳的打算，方是上上策。

本書中所涵蓋層面極廣，從日常生活中出發去探討我該怎麼辦？讓各類事情簡單化也容易自行處理判斷，希望達到法律普及的功能與效用，以避免讀者遇事時所產生的惶恐不安。特以此書來稍稍略解諸君無語問蒼天時些許之遺憾，並提供各類問題的解決之道，讓一般大眾與律師的隔閡能夠消除，同時也試著妥善地保障自己的權利並提出主張。另將相關法律之實務流程與資訊彙整，供讀者直接予以引用。本書用詞因係屬法律人實務用書，故較為專業化，如欲瞭解法律條文之文義可參考本人參與編撰之《白話六法》（書泉出版社）。

第一節 整合性案例輔助運用本書之說明

某甲參加一般民間互助會，原先幾期均無任何問題，故某甲欲與某公司簽訂購屋契約，於繳納訂金十萬元後欲標會以該款前往簽約之。孰料會首某乙因玩大家樂而遭致嚴重虧損，遂於某年某月某日收妥會款之際便捲款潛逃，途中因心急穿越綠燈變紅燈之馬路，不幸被某丙所騎超速之機車撞成重傷，延至數天亦回天乏術，其父母年老無人奉養。某丁持有該某甲開立之商業本票乙紙，同時某甲在該時間與某戊因為商業行為發生了糾紛，導致彼此對付款之金額有嚴重爭議，且某甲此際又因公司產品而與員工間發生有關智慧財產權究竟歸屬誰之爭執，於此情形下各有何種權利可以主張？同時在本案例申某乙係公務員，遺有一筆未領之退休金，某乙父母為提醒社會大眾車禍之嚴重，故設立財團法人車禍事故救援基金會，試就其中之問題來推論如何從本書中各章節中尋找答案。

此一問題雖然複雜且環結相扣，但確是特定人間權利義務之利害衝突等糾葛，想要釐清它確實讓一般人傷透腦筋。此一實體問題在本書僅點到為止，但卻明白地提出尋求解決的方向與可能經過的整個法律程序，使一般人不致於茫然無措而坐立不安。

無論法律人或一般非法律人運用本書之前，必須建立一個觀念，那就是，在尋求解決法律問題的過程中，要先確立法律問題的癥結點，然後由目錄中查閱問題所在，藉由目錄的導引，除了能解決現存的問題外，也同時可以瞭解預防問題的發生及問題發生後所應繼續的處理程序，以期得到權益的保障，避免無益舉措的發生，徒增困擾或曠日費時。如果僅以片段方式，不欲思索問題的整個過程，這對使用者而言，則本手冊與「無字天書」毫無差別。



一、在本案中某乙所應負的責任（包括民事及刑事）：

其會員某甲之主張

- 刑事可提告訴或自訴（參考第二篇第一章何謂告訴與自訴及其區別），亦即會首有無詐欺情事，可據以提出告訴。
- 民事可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其民事訴訟流程參第二篇第二章，當然如不願涉訟，則可分別視情況進行督促程序或調解程序。（可分別參閱該章第一、二節之說明，自行運用。）
- 訴訟完成前對某乙退休金得否行保全程序。（參第二篇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款）

二、某甲與某建設公司之間契約基礎係預約或本約。（參第二篇第六章）

三、某乙被某丙撞成重傷後死亡，其父母可主張之權利。

- 刑事：一般過失重傷致死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業務過失重傷致死
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參第二篇第一章與六法全書之說明）
- 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參第二篇第二、三章）

四、某丁與某甲間本票之問題。（參第二篇第四章）

五、某甲與某戊

- 前置程序
 - 督促程序（參第二篇第二章第一節第一款）
 - 調協程序（參第二篇第二章第一節第三款）
- 訴訟程序（參第二篇第二章第二節）

六、某乙父母應如何去申辦法人組織。（參第二篇第五章）

七、某甲與員工之間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解決。（參第二篇第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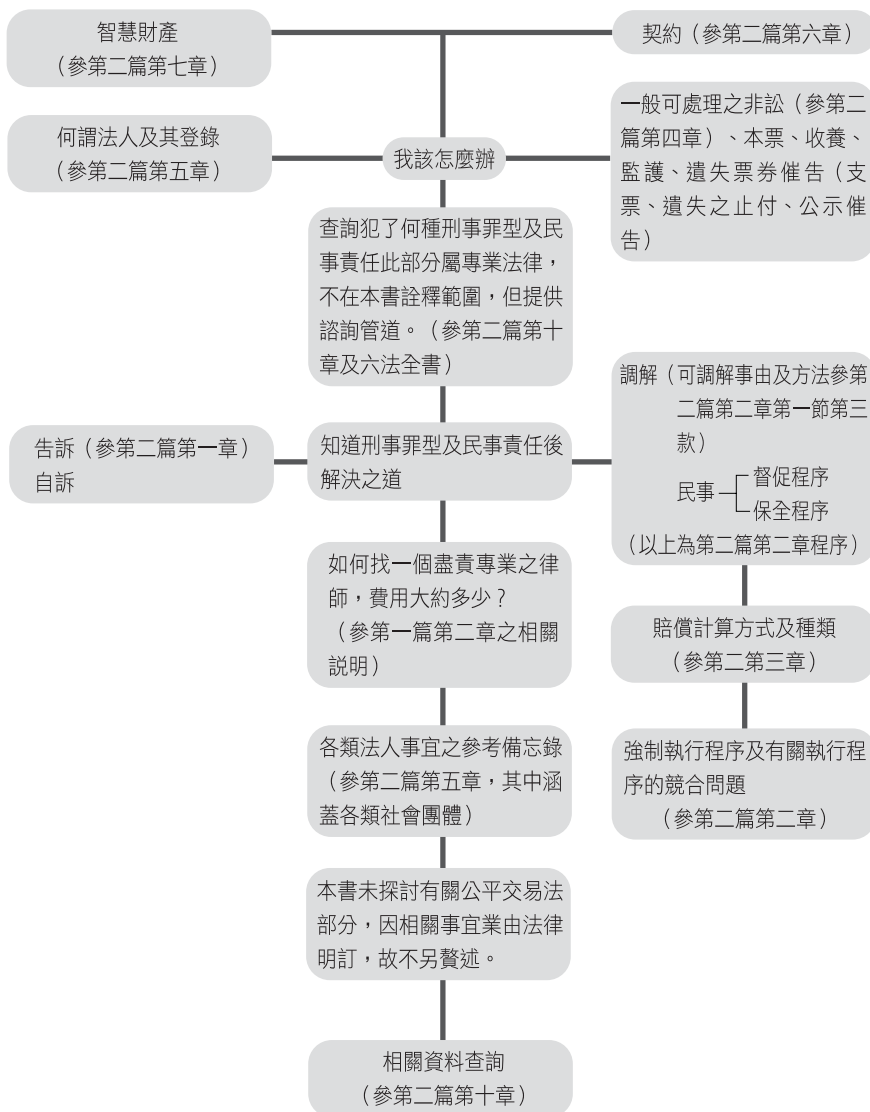
八、以上這些問題在無法解決時，至少知道如何尋求救援與協助，對於各項程序也能了然於胸，不至受騙上當或無絲毫基礎程序的認知概念。

（參第二章）

九、要求敗訴的一造給付時，如其不履行時，則什麼東西可強制執行，什麼不能，以及有關執行標的物競合時，法院處理的方式為何？均可在第二篇各章中尋求到答案。



第二節 圖表解說



第二章

揭開律師之層層面紗

本單元僅作廣泛性的說明，且對於有關之各類問題僅作例示性的提要闡明。同時為避免過於詳細而形成照本宣科，避免整個實務界隱然成形之抄襲而非學習經驗之苦心，是故對於特殊且少用的獨門經驗，均不在此提出，僅以提要供讀者諸君心領神會。只要依循其中參考之脈絡，自能如藥到病除一般的豁然得證其所想要之見解。

第一節 完成律師程序之途

通過考試後，取得考試院考選部所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單（繳五百元證書費及照片）。

大約經過兩個半月左右，接著取得考選部所發之正式及格證書（這段期間內會收到律師公會寄發之受訓調查單）。

當取得及格證書後，即可依律師法第五條之規定，向法務部辦理律師證書（繳一千五百元證書費後約兩星期取得律師證書；補（換）發律師證書為一千元）。

新訂之律師受訓辦法規定，考取之律師須經兩階段之養成教育，即先經三週之律師公會基礎教學，然後按分發或自行選擇到合格之指導律師（執業五年或曾任司法官而轉任者）為五個月之實務訓練後，最後一週再回律師公會為綜合結訓。依據新規定，目前雖移由律師公會來辦理；然修正中之司法院組織法擬將此訓練統一劃歸司法院。

當完成以上程序後，即可辦理登錄之事宜。先向律師公會購買申請表，填妥後，與律師證書及受訓及格證書一併送交法院收發室辦理。每位律師



可向四個管轄之地方法院以書狀聲請登錄之（同時亦須辦理加入各該地之律師公會以完成整個執業之法定手續，並購買律師專用法袍）。當然向各該地方法院登錄後，自得再向其上級法院辦理登錄。

目前律師加入公會應履行下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吋半身相片四張。
- 二、交驗律師證書及地方法院准予登錄之證件暨戶籍謄本一份。
- 三、須經律師職前訓練者，應繳驗結業證明文件。
- 四、曾任公務員，應繳離職之證明文件。
- 五、繳納入會費，各地不同（台北為新台幣二萬三千元）。